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督教聖約教會 耀安長者鄰舍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策文件</p>	<p>文件編號：SP02(16)</p>
<p>標準十六：免受侵犯</p>	<p>頁碼：1/3</p>

防止性騷擾政策

(一) 引言

本政策適用於基督教聖約教會(下稱「總會」)屬下的耀安長者鄰舍中心(下稱「本中心」)。

任何人對本中心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管理層人員、員工、及所有相關人士/場所使用者如義工、服務提供者、實習生、合約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中心重申零容忍在中心(包括中心室內、及戶外活動進行中)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管理層人員、員工、及所有相關人士/場所使用者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

本中心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共處工作的舒適環境及令男性和女性均能獲益的環境。本中心服務長者，也着重誠信及品德，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是上帝不悅納的，玷污工作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若一旦發生性騷擾的行為，本中心務必積極跟進，並監察及檢討有關的申訴個案以及其解決方法。

(二) 何謂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一部分第二條第五項的釋義，「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2.1 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以上資料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相關法律條文為準。

(三) 禁止的行為

3.1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及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 3.1.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電郵等；
- 3.1.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要求、恐嚇、誹謗、笑話等；
- 3.1.3 身體接觸，例如：觸摸、強吻、擠捏別人的身體、撥弄別人的衣服、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等；
- 3.1.4 眼神接觸，例如：持續盯著別人的身體等；及
- 3.1.5 其他行為，例如：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不斷嘗試約會對方以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等。

3.2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

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該人士的職位、薪酬或工作環境。

(四) 受害人的權利及應採取的行動

- 4.1 遇上性騷擾，受性騷擾者（下稱「受騷擾者」）應採取以下行動：
 - 4.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4.1.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當時的反應；
 - 4.1.3 如有需要，可向申訴人提供支援。這些支援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安排職務或休假，及由機構或第三方提供的輔導；
 - 4.1.4 向本中心委任的輔助成員（下稱「輔助成員」）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訴；
 - 4.1.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申訴、向相關部門申訴、向警方報案，或提出法律訴訟；
- 4.2 申訴的時限
 - 4.2.1 本中心建議受騷擾者於事發後**盡快**提出申訴。
 - 4.2.2 本中心明白受害人在事發後可能面對焦慮和壓力，未必可即時提出申訴，但為確保本中心的調查工作及舉證成功，受騷擾者**需於事發後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解釋延誤的原因，本中心可以不受理。
 - 4.2.3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受騷擾者有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需於事發後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解釋延誤的原因，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五) 性騷擾申訴程序

5.1 非正式階段

- 5.1.1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本中心安排「受騷擾者」可向輔助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先自我管理解決有關問題。本中心委任的輔助成員為：
 - (a) 只涉及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個案-輔助成員為中心經理及一位職員
 - (b) 當涉及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與相關人士的個案-輔助成員為中心經理及一位職員
 - (c) 當涉及員工的個案-輔助成員為中心經理及一位管委會成員
 - (d) 當涉及中心經理的個案-輔助成員為管委會主席及一位管委會成員/總會執行委員會委派人士
 - (e) 當涉及管委成員的個案-輔助成員為管委會主席及一位管委會成員/總會執行委員會委派人士
 - (f) 當涉及管委會主席的個案，本中心會轉交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5.1.2 受騷擾者與輔助成員的非正式接觸會絕對保密，受騷擾者可以口頭/書面提出，扼要紀錄受騷擾事件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性質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若受騷擾者不方便記錄，則輔助成員代為記錄，此紀錄由中心獨立保密保管。
- 5.1.3 受騷擾者可要求輔助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跟被指稱的騷擾者接觸。
- 5.1.4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中心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5.1.5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申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5.1.6 受騷擾者亦可尋求機構內處理投訴指定人員的意見，自行處理問題。

5.2 正式階段

- 5.2.1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適用時，受騷擾者須以書面方式向中心經理作出正式的申訴。如被申訴的對象是中心經理，他/她可以向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訴。如被申訴的對象是管理委員會成員，本中心會轉交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5.2.2 本中心會設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成員須與該次事件無關，與牽涉的人沒有利益衝突，及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或以上的人士。調查小組成員應盡可能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 5.2.3 申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調查會在申訴者提出申訴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並被知會申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下一步行動。若事件涉及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必須徵詢法律意見、向警方舉案、或入稟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5.2.4 任何有關人士(不包括受騷擾者)均嚴禁與第三者討論有關申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5.2.5 如果申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屬未成年人士，或涉及少數族裔、或因殘疾而出現認知困難的人士(如智障人士/認知障礙症人士)，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參與面談。而相關的規則及處分措施均受到維護、免受歧視和平等參與的權利。
- 5.2.6 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調查過程及結果應擬定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建議解決方法。

5.3 處理申訴的原則

- 5.3.1 本中心處理有關性騷擾的申訴時，不會受權力，職位，年資等關係所影響，本中心定必嚴肅和謹慎、及竭力不延誤處理申訴，並保持公平、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
- 5.3.2 如本中心接到申訴人或協助處理申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申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 5.3.3 縱使申訴未能確立，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按需要及嚴重程度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單獨工作。
- 5.3.4 若查明申訴屬刻意中傷別人的行為，申訴者可能會接受紀律處分。
- 5.3.5 無論申訴是否匿名，本中心都要就有關申訴進行了解及/或調查。
- 5.3.6 申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申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更高層提出書面上訴。
- 5.3.7 本中心申訴調查程序是不會影響申訴人同時向平機會申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六) 流程圖 (參看附圖1)

(七) 紀律行動

- 7.1 任何僱員或服務使用者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本中心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職、開除或開除會籍等。
- 7.2 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八) 監察及改善

- 8.1 中心經理/管理委員會監察申訴機制的效能，並每三年檢討此政策一次，或按需要作不定時檢

討，並恰當地作出修訂，以確保當中的內容及程序合理及可保障中心的運作安全。

- 8.2 以防發生性騷擾事件，本中心會按情況作出預防或補救措施，例如為職員提供有關處理性騷擾培訓，向全體職員傳閱最新政策文件等。
- 8.3 本中心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申訴，以保障各人的利益。本中心歡迎各持份者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 8.4 本中心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政策文件及申訴程序範本載列在[服務質素標準冊]、及發佈在網頁上，供所有相關人員隨時查閱。

(九) 相關資源

- 9.1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cops_sdo
- 9.2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反性騷擾資源和培訓課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training.aspx>
- 9.3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法律援助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PICS.aspx>
- 9.4 平等機會委員會反性騷擾熱線:21062222(反性騷擾事務組);其他查詢:2511 8211
網址: www.eoc.org.hk
- 9.5 性別歧視條例(480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0!zh-Hant-HK>
- 9.6 殘疾歧視條例(487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7!zh-Hant-HK>
- 9.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527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7!zh-Hant-HK>
- 9.8 種族歧視條例(602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2!zh-Hant-HK>